关于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69	0032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三十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7月13日起3个工作日(2026年7月13日(含)至2026年7月15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十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7月16日(含)至2026年10月1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7月13日(含)至2026年7月15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三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3日(含)至2026年7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7月1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2026年7月13日(含)至2026年7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璎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7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55,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4,775,111.4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7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93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并就已征税款和应交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7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9 900918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耀皮B股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841,0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841,00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5年10月13日,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2025年11月1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0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5年12月向8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41,004股,发行价格为7.17元/股。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8家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841,00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34,916,069股增加至976,757,073股。从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陈建平、吴云、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认购对象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841,00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建平	1,394,700	0.14%	1,394,700	0
2	吴云	2,789,400	0.29%	2,789,400	0
3	UBS AG	1,952,580	0.20%	1,952,580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44,490	1.06%	10,344,490	0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9,205	0.23%	2,209,205	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75,313	1.34%	13,075,313	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163	0.18%	1,799,163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6,153	0.85%	8,276,153	0
合计		41,841,004	4.28%	41,841,004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841,004
合计		41,841,00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41,004	-41,841,00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4,916,069	41,841,004	976,757,073
股份合计	976,757,073	0	976,757,073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股票简称:*ST湘邮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福信富通100万股股份进展暨交易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京产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福信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信富通”)1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公开挂牌共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即福建汇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得鑫”),该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格审核并向北京产交所足额缴纳保证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得鑫已与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23.0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福信富通股份的议案》,同意启动转让公司所持福信富通100万股股份挂牌退出的相关程序。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福信富通100万股股份确定挂牌底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份,并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评估值,即人民币2,323.08万元作为首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4月28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福信富通100万股股份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6月12日在北京产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1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汇得鑫,汇得鑫已通过资格审核并向北京产交所足额缴纳保证金。

2026年7月6日,公司与汇得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23.08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汇得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汇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5号B座研发楼22层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官幼霞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9日

出资额: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教育业的投资;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对卫生和社会工作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曹波(出资比例80%);官幼霞(出资比例20%)

经查询,汇得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福建汇得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产权交易标的:公司合法持有的福信富通100万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0.7883%)

2、产权转让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5月15日经北京产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转让价格:人民币2,323.08万元

4、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96.92万元,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协调福信富通修改股东名册上对甲方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记载,并向甲方提供修改后的股东名册。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信富通股份。本次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具体影响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2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4,210,1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84,203.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歌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6284908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关于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025576

长盛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0255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6年7月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关于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宝)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宝(基金代码:159076)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7月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华宝,基金代码:159076。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5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7月7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